泌尿專科評鑑加分辦法

自民國108年評鑑開始實施

附件 9

1、投稿於學會雜誌(Urological Science)之論文經接受後，可於泌尿專科訓練評鑑加分。每家醫院至多加總分1分。

2、計算起迄期間：

限定前1年度之論文接受篇數（不限定投稿日期），自民國108年評鑑開始實施，計算期間為107年1月1日~12月31日。

3、論文類型及分數：

僅限原著（不含review article），每篇0.5分（論著被接受的時間點，須在規定的起訖期間內，始可計分）。

4、計算方式：

原著分數÷該院當年度訓練容量=可加總分之分數（至多1分）

※0或1個訓練容量，皆以除以1方式計算。

5、投稿作者：

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（通訊作者）須為該院泌尿科醫師（以科為單位、不限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）。一篇文章只能代表一間醫院且只能計分一次，若第一作者與責任作者（通訊作者）不同家醫院，以責任作者（通訊作者）優先，責任作者（通訊作者）可決定是否讓給第一作者之醫院，當作該院佐證資料提交給學會。